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評值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績效與品質,特訂定本校教師 年度成績考核暨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合格教師,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, 予成績考核暨教師評鑑,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,另予考績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考核分為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學術三大項目,分別評核。評 核成績做為教師年度薪資晉級之依據,教師評鑑作為升等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(評鑑結果)及晉級說明如下:
 - 一、優等(通過):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 - 二、甲等(通過):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 - 三、乙等(通過):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 - 四、丙等(未通過): 留支原薪。

五、丁等(未通過):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。

本條各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。

- 第 五 條 本校另予考績教師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列等說明如下:
 - 一、甲等: 留支原薪。
 - 二、乙等: 留支原薪。
 - 三、丙等: 留支原薪。

四、丁等: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成績及考列各等限制說明如下:

一、優等

- (一)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前 10%(含),人數計算未足一人時,均不 予列計。
- (二)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誠乙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三)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天以上者。
- (四)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。

二、甲等

- (一)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二)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十四天以上者。
- (三)未有曠職或曠課記錄者。

三、乙等

- (一)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二)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及住院病假未超過二十一天 以上者。
- (三)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,歷經一年以上專簽提醒後,於六年為一週期屆滿時結算,當學年度達80%(含)以上但未達100%者。

四、丙等

- (一)考核總分數全校排序末 20%以下,且分數低於全體甲等平均分數 30%者;但教學、輔導服務、學術三大項目,若有任一大項目總分排序非末 20%以下者,則不納入丙等。
- (二)有曠職或曠課記錄但未達免職規定者。
- (三)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,歷經一年以上 專簽提醒後,於六年為一週期屆滿時結算,當學年度未達80% 者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應考列甲等以上。
- (二)違反聘約或學校有關規章情節重大或教師法等有關規定者,其 成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上,並依教師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成績考列丙等連續二年者,次學年不予續聘。
- 第 七 條 教師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及學術成績評量指標及評分方式,依本校「教師評核表」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教師之評核作業於每年八月實施,經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送 交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八之一條 配合本校與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合校作業,112 學年度教師之評核作業改於 113 年7月實施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